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2
傳 真：06-2959843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子 112 執更 1743 字第 886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更字第 1743 號受刑人 PARPAKDEE PROMPONG 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本署 112 年度執更字第 1743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PARPAKDEE PROMPONG 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
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執行科子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
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